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來臺中國大陸人士其隨同子女就學準  
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  
學辦法」相關規定議題

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 目 次

壹、緣起.....	1
貳、議題說明.....	2
關心議題.....	2
回應說明.....	2
參、結語.....	7

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教育部針對來臺中國大陸人士其隨同子女就學準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議題進行報告。

## 壹、緣起

鑒於民國 91 年我國加入 WTO 後，為履行我方入會承諾與兼顧兩岸關係之特殊性，內政部爰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於 92 年 5 月 12 日訂定《跨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其後於 92 年 12 月 25 日辦法名稱修正為《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並於 95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辦法中明定，大陸地區人民擔任跨國企業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且任職滿 1 年，因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服務，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其未滿 18 歲隨同來臺之子女就學，準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序言有關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之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第二項、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該辦法名稱復於 96 年 8 月 20 日修

正發布為《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以下簡稱來臺服務許可辦法)，其後雖再經 99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惟其有關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子女就學規定仍准用來臺就學辦法。

## 貳、議題說明

### 關心議題：

大院關心依據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來臺大陸人士其隨同子女之就學，都可以申請明星學校就讀，將出現同樣服務於臺灣某家企業員工的臺灣人子女要依成績高低分發入學，而大陸人士的子女卻不用考試直接入學，似有不公。

### 回應說明：

#### 一、申請就學條件

- (一) 依據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跨國企業，指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且在臺灣地區設

有子公司或分公司，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1. 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2. 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
3. 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4. 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二) 另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擔任跨國企業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且任職滿 1 年，因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服務，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同條文第 4 項規定，申請人得於調動來臺 3 年內，為其隨同來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準用來臺就學辦法第

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序言有關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之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第二項、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三) 綜上所述，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大陸地區人民其子女隨同來臺申請就學，準用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其資格條件已有明有明定，並未擴及所有跨國企業內部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申請就學之審查程序

依據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子女來臺就學者，由服務單位送請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教育部複審。複審通過者，函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學校辦理，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包括：

- (一) 入學申請表 (包括志願序) 一式二份。
- (二) 健康證明書 (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三)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五)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 (六) 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 (七) 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 三、申請分發限制

依據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規定，科技人才子女申請分發就學，以 1 次為限。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成後，如繼續升學，其入學方式，依同辦法第 7 條規定，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爰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子女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欲繼續在臺升學，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不享有加分優待。

### 四、兼有其他身分之入學方式

依據來臺就學辦法第 4 條規定，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

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因此，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子女如同時具有僑生或外國學生身分，應就各該身分之就學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 五、實際申辦案例

截至目前為止，僅 97 學年度有 1 件申請案，並獲同意就讀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該申請案經內政部函請經濟部就申請人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其服務公司營運量等進行初審，復經教育部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召開複審會議通過其子女申請就學案後，依其申請志願，送請學校主管機關轉知該校辦理後續事宜。

六、截至 102 學年度，各高中及高職將提供 70% 以上的免試入學名額，103 學年度各區更將提供高達 75% 以上的高中及高職免試入學名額，本國國中畢業生升學高級中等並非一定要參加考試方能入學。

七、綜上所述，來臺大陸地區人民子女就其學歷相銜接之申請就學已有逐級審查的機制，亦即先由各中央部會初審，送本部複審後，函請主管機關轉請其申請志願學校辦理後續事宜。至於參加下一



階段升學則與國內一般學生方式相同，不是用加分優待，其名額以外加 2% 為限，不會排擠國內學生升學機會。

### 參、結語

有關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大陸地區人民其子女申請就讀案件，教育部將依來臺服務許可辦法及準用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審慎辦理相關申請案件。此外，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教育部刻正研訂《高級中等教育法》授權訂定之各項特種生升學辦法，務期達成周延之規範，力求入學制度之公平。